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1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台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李仁崇

　　邱顯文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奇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定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退還溢繳裁判費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、被上訴人分別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元、新臺幣伍萬零伍佰捌拾玖元，均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訴請核定租金，應適用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94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就所坐落被上訴人共有之同市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成立法定地上權或法定租賃關係，爰先位依民法第838條之1第2項、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求為核定系爭建物就系爭土地之租用範圍、租金、租用期限之判決。查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310.14

平方公尺，起訴時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0元，又上訴人主張以申報地價年息1%核定租金（原審卷㈠19、33、122頁）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萬4509元（計算式：2,080×310.14×1%×10=64,50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其繳納5950元（原審卷㈠3頁），核已溢繳4950元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建物拆除，將所占用系爭土地部分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，並應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騰空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查被上訴人提起反訴時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3000元（原審卷㈠261頁）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3萬1820元（計算式：13,000×310.14=4,031,82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996元，其繳納9萬1585元（原審卷㈠2頁），核已溢繳5萬0589元，應予返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